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牡丹江市中医医院(项目名称)牡丹江市中医医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牡丹江市中医医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牡丹江市胜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牡丹江市中医医汽车维修保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牡丹江市胜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u>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胜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年11月22日